

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
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7.06.07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(107.09.19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1.12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2.17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11.11)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.05.25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12.05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實施數位化校園政策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以全面推動數位教學環境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特訂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，係指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，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之課程。
- 三、申請規定：
 - (一)獎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每年三月及十月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教師自行提出，並填寫申請表，經開課單位推薦後送教務處。獎助項目申請案應檢附教學計畫書，獎勵項目申請案應檢附完整教材或課程資料。
- 五、本獎助項目限由任課教師自行製作，申請獎助之數位學習課程，限透過本校網路學園輔以數位教材、影音教材、線上討論等數位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六、數位學習課程之審查流程：
 - (一)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開課前一學期(三月或十月)提出課程綱要、教學計畫大綱及遠距教學課程申請，依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可開授，並公告於網路。
 - (二)每門課程至少須製作九週以上之授課內容，教材內容須以教師自行製作具備聲音影像的影片或多媒體方式呈現，且不接受未經剪輯隨堂側錄方式製作之教材。每學分對應的影片累計時間長度須達四百五十分鐘，如二學分的課程其教材累計時間長度至少須達九百分鐘。
- 七、獎助原則：
 - (一)每門課程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為獎勵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，通過教育部認證者，每門課程另提供每學分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三)同一門課僅能申請一次獎助，五年得重新申請課程獎助。
 - (四)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課務組組長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會議應經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審議，必要時得送外審。
 - (五)獎助金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核發；一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二件獎助案為限，多位教師合作開課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助之分配方式。
- 八、教材製作：
 - (一)教材由任課教師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製作。
 - (二)申請數位教材認證，其內容須為自編網路教材，不得涉及未授權之教科書、錄影音帶、光碟或連結其他網外資源。
 - (三)教學內容之創作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，若涉及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之部分，應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標示作品出處，且於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時，應檢附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引發糾紛、訴訟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- 九、通過認證之教材或課程之教材內容，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，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，且所有權歸屬本校持有，但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其他衍生權益。

- 十、開課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之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，於課程結束後，至少保存五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助本校計畫之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